**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簡章**

1. **活動說明**

為推廣及開發本縣特產及伴手禮，辦理2020屏東特色伴手禮選拔暨好店徵選，透過徵選、媒體宣傳、展售會(市集) 、網路平台行銷等相關活動整合規劃，發掘屏東優質店家及相關商品，提供旅客至本縣旅遊購物之選擇，並提升旅客前來屏東旅遊意願，讓更多人看見屏東物產的美好。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3. **執行單位:** 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 **徵選類別**

|  |  |  |
| --- | --- | --- |
| **類別** | **徵選內容** | **備註** |
| **食 品 組** | 1. 限屏東縣在地業者參賽，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需為屏東縣。
2. 產品限制為糕餅、點心、農、畜、漁產加工產品、農特產加工品，可包裝攜帶且適當保存期限之可食用產品。
 | 1. 參賽業者如有多家連鎖門市，店家得推派單一門市代表報名參賽。
2. 團體或個人皆可報名，每類組參加徵選之商品最多以**1項**為限，同一產品不可跨類報名。
 |
| **非 食 品 組** | 1. 限屏東縣在地業者參賽，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需為屏東縣。
2. 運用在地原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紀念品、工藝品等創意商品，有完整包裝且方便攜帶之不可食用產品。
 |
| **好 店 組** | 1. 需設立在屏東縣，具店面銷售。
2. 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的相關認證，且認證有效期限為2年之內，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稅務證明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合法店家。
3. 若無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認證者，需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附件六)並檢附，方可報名。此組報名不得與食品組、非食品組重複報名。
 |

1. **徵選期程**

徵選流程為書面審查、評審評選、民眾網路票選3階段。

1. **報名方式**
2. **時間: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7月29日(星期三)**
3. **方式:**
4. 紙本報名：由「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網站下載簡章，參加徵選店家需於**7月29日下午5點前**，繳交報名表單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報名所需之照片請製作光碟，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1 (屬名「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小組 收」)。
5. 線上報名：進入「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連結，即可填寫線上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圖檔，請掃描後或拍攝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之指定欄位。

備註1：使用紙本或線上報名後，均請來電確認(電話：07-2137721 劉小姐)。

備註2：參賽店家所提供之資料或圖檔，應清楚易辨識，且應公正屬實；如經查核有無法識別則將另行通知補正；而如有仿冒或偽造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有權逕行撤銷參賽資格。

1. 報名檢附資料

| **項目** | **食品組** | **非食品組** | **好店組** |
| --- | --- | --- | --- |
| 基本申請資料 | ●活動報名表（附件一） ●產品說明表（附件二）●產品照片(附件三) ●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附件四） |
|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必備文件：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工廠登記(依規定免工廠登記者，無需提供)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或稅務證明之登記資料。 |
| 相關附件 | 1.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務證明者，得由農漁會產銷班由農會、漁會推薦證明，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始可報名參加之。2.參賽商品如有通過食品相關認證(如:健康食品標章、食品GMP、CAS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等)，請店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評分標準佔5%)**。3.加工食品須檢附2年內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詳見食品安全衛生證明說明書)。4.店家所出具之食品安全衛生證明文件，須顯示該店家之公司名稱，若無法提供或提供之文件為上游原料店家之檢驗報告，則需簽立食品衛生安全切結書。**(詳見附件五)** | 1.無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務證明者，若為立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個人工作室，須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始可報名參加之。2.文化工藝類不需提供證明文件、文創商品類中皂類產品需提供檢驗證明、含藥化粧品需提供化粧品字號、毛巾類產品須提供「游離甲醛」、「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檢驗證明。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 | 1.檢附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的相關認證，且認證有效期限為兩年之內。2.若無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認證者，需簽屬「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附件六)**並檢附，方可報名。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廚師認證、技術師證照(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等專業證照，均可附上。 |

※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活動申請須知及報名相關文件，請至「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網站下載活動簡章。

※以上報名程序若有疑問，請電洽(07)2137721 劉小姐

1. **評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7月30日-7月31日**

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徵件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報名店家，並於**7月31日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棄權。經審查確認符合參賽資格後，進入後續複選及網路票選，未符合資格、徵件文件有疏漏逾期未補件之店家，視同棄權。

**二、食品組、非食品組評選： 8月11日(暫定)**

1.活動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暫定)。

2.徵選方式：

1. 參賽店家於評審活動現場提供**足量試吃產品**及**2份包裝完整之商品**，**展示盤需自備，**並展示各產品介紹看板，所有展示內容、試吃產品、展示看板應與報名表相符，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2. 參賽商品佈置時間為09:00-11:00，每一商品可佈置空間為90\*60cm，該時段同時開放店家互相交流及觀摩，商品佈置完成後請店家離場；專家評選時間為13:00-17:00，待評選進行評比時，店家須配合主辦單位流程依序分批入場解說，每間店家以3分鐘為限，以避免影響評選進度。
3. 本次評選分數計算方式為：專業評審評分佔總分85%，網路投票票數比例佔總分15%，加總後取排序前10名，並通知獲獎店家參與頒獎典禮。
4. 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市集活動及後續推廣展售會之獲獎店家，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活動。倘若現場無人代表參加，且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則視同放棄獎項。

|  |
| --- |
| **食品組評選標準** |
| 評分標準 | 故事性及屏東在地特色 | 整體設計與創意美感 | 商品口感 | 商品安心認證 | 店家人氣(網路票選) |
| 百分比重 | 25% | 25% | 30% | 5% | 15% |
| **非食品組評選標準** |
| 評分標準 | 故事性及屏東在地特色 | 整體設計與創意美感 | 商品產業價值及發展潛力 | 商品便利性及環保考量 | 店家人氣(網路票選) |
| 百分比重 | 30% | 20% | 25% | 10% | 15% |

**三、好店組評選：8月18日-8月20日(依實際執行可彈性調整日期)**

將由3名專家評審組成評審團隊，於評審時間內至好店組店家進行評選。行前3日將電聯通知店家評審抵達時間，需先準備參賽作品3份，並以適當容器盛裝，以供評審進行試吃。

|  |
| --- |
| **好店組評選標準** |
| 評分標準 | 故事性及屏東在地特色 | 整體設計與創意美感 | 商品口感 | 環境衛生整潔 | 店家人氣(網路票選) |
| 百分比重 | 25% | 20% | 30% | 10% | 15% |

**四、網路票選： 8月18日-8月24日(暫定)**

網路票選期間，鼓勵民眾上投票網站，票選心目中最優質的屏東縣特色伴手禮，每個帳號針對每組限投1票，票選結果依總投票數百分比依比例計分，總分15分。

1. **獎勵與配合義務**
2. **入選獎勵**
3. 活動選出之入圍精選產品，將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地方產業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並納入年度「屏東好物」刊物店家，且公開舉行頒獎儀式及伴手禮展售活動，以資鼓勵。
4. 於活動期間無償為獲選之十大店家產品及入圍30件之精選產品共同宣傳，包括活動官方網站、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摺頁、新聞稿、臉書…等。
5. 針對本次通過初選之參賽店家曝光於活動官方網站、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摺頁、臉書…等露出，增加宣傳的效益。
6. **配合活動參與**
7. 參加徵選店家須配合提供**2份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評選委員審核之用。
8. **初選入圍之商品，除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網路票選、頒獎典禮、市集活動及推廣展售會外，並應簽具「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同意書」，同意如入選為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一年），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9. 推廣展售會期間，獲選店家之產品得進行折價與促銷優惠，吸引現場民眾進行購買。
10. 獲選之伴手禮產品，其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獲選店家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店家其參賽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1. 推廣展售會等市集，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棚、水電等基本設施，店家只需繳納基本押金，待場次結束，確認環境整潔、設備無損毀後退還押金。
12. **注意事項**
13.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主題網頁或縣府網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14. 參賽產品如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且無簽署「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者**(附件六)**，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15.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參賽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參賽店家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專家評選、民眾實體(試吃)、現場展售時，該產品須沖泡、加工製作、盛裝等所需器具，由店家自行提供並處理**。
16. 報名參賽之產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獲選資格、追回獎項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之店家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裁決。
17. 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店家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店家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店家取消其參賽資格。
18.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民眾、網路票選第一名…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
19.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官方網站之公告，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20.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承辦窗口：行銷企劃科 張碧芳小姐

服務電話：(08)7320415分機6247

執行單位：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承辦窗口：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小組 劉逸賢小姐

服務電話：(07)213-7721

電子郵件：jwikhh2020@gmail.com

**附件一、屏東縣政府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活動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  |  |
| --- | --- |
| **參賽組別** | □食品組 □非食品組 □好店組 |
| **參賽單位** |  | **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負 責 人** |  | **聯 絡 人**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  |
| **訂購電話** |  | **訂購傳真** |  |
| **訂購地址** |  |
| **網址/臉書或其他社群平台** |  |
| **單位簡介****（限400字）** |  |
|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關影本）**□公司、商業登記或稅務證明，統編 □工廠登記，編號 □立案證書，證號 □其他證照 ，證號 **2.相關認證資料（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關影本）**□食品檢驗合格證書，證號 ，有效期間 □VIPS生產履歷，履歷代號 □食品衛生相關證明□其他  |
| **自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備齊** | □食品組 |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表)、□光碟片(產品照片)、□相關認證資料、□其它相關資料 |
| □非食品組 |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表)、□光碟片(產品照片)、□相關認證資料、□其它相關資料 |
| □好店組 |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六、□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表)、□光碟片(產品照片)、□相關認證資料、□其它相關資料 |

**附件二、屏東縣政府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產品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單位** |  | **商品類別** | * 食品組
* 非食品組
* 好店組
 |
| **產品名稱** | 中文： 英文：  |
| **得獎或參展****紀錄** | * 有，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 無
 |
| **產品規格** | 一組共含 件尺寸：長 \* 寬 \* 高 (公分)  |
| **產品售價** |  |
| **產品特色介紹****(限300字)** |  |
| **產品通路** |  |
| **保存期限** |  | **保存方法**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附件三、屏東縣政府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產品照片**

|  |
| --- |
| ※產品照片(產品內容物，包裝開、關示意圖)至少4張，張貼於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件四、屏東縣政府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

**店家權利義務同意書**

參與屏東縣政府舉辦『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之業者，履行以下店家權利義務：

1. 活動選出之入圍精選產品，將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地方產業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並公開舉行頒獎儀式及伴手禮展售活動，以資鼓勵。
2. 於活動期間無償為獲選產品共同宣傳，包括報紙專題報導、新聞稿、臉書、Instagram……等。
3. 針對本次獲選之十大店家產品及入圍30件之精選產品製作QR Code碼，並於本次活動臉書、Instagram……等露出，增加宣傳的效益。
4. 參加徵選店家須配合提供2份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委員評選審核之用。
5. 初選入圍之商品，除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展售活動、網路票選、成果發表會外，並應簽具「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同意書」，同意入選為屏東伴手禮後，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一年），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6. 獲選之伴手禮產品，其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獲獎店家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店家其參賽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7.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主題網頁或縣府網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8. 參賽產品若為食品組、好店組，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9.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參賽應備所有文件及參賽商品恕不退件，參賽店家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專家評選、現場展售時，該產品須沖泡、加工、製作、盛裝等所需器具，由店家自行提供並處理。
10. 報名參賽之產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之店家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裁決。
11. 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店家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徵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店家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店家取消其參賽資格。
12.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民眾、網路票選第一名…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
13. 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展售會之獲獎店家，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活動。倘若現場無人代表參加，且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則視同放棄獎項。
14. 推廣展售會等市集，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棚、水電等基本設施，店家只需繳納基本押金，待場次結束，確認環境整潔、設備無損毀後退還押金。

|  |
| --- |
| **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店家執行義務同意書**本店願全程配合屏東縣政府舉辦之「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負責人簽章： 店 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利。

**食品安全衛生證明說明書**

參與屏東縣政府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之產品需符合該類產品的相關衛生法令規定，下列產品組別請參與徵選店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一、加工食品類

「加工食品」類產品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請附上經縣市衛生局、中央認證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或學校單位檢驗的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如：SGS、HACCP等)，檢驗項目請參下表提供證明文件，詳細食品需檢驗的衛生標準，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範：http://www.fda.gov.tw）。

|  |  |
| --- | --- |
| **產品組別** | **測試項目** |
| 米 | 農藥殘留、重金屬(汞、鎘、鉛)  |
| 酒  | 鉛、甲醇、二氧化硫  |
| 茶葉  | 農藥殘留 |
| 一般食品  |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
| 醬料 | 大腸桿菌群、大腸 桿菌、防腐劑 (酸類、脂類)、**(若為醬油類加驗單氯丙二醇)** |
| 肉製品 | 防腐劑 (酸類、脂類)、亞硝酸鹽、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
| 食用藻類 | 重金屬、砷、脫鎂葉綠酸鹽、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
| 食用菇類 | 農藥殘留、重金屬(鎘、鉛)**＊有使用油品的伴手禮，須另外檢附油品的來源證明。** |

二、非食品類

|  |  |
| --- | --- |
| **產品組別** | **測試項目** |
| 皂類 | 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化粧品重金屬(鉛、鎘、汞、砷)。 |
| 美容保養品 | [一般化粧品免予備查公告](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152&id=1034&chk=13528626-60e3-4f07-9caf-391c0c76f415&param=pn%3d1%26sid%3d1152)。含藥化粧品請填寫通過申請的化粧品字號。 |
| 毛巾 | 游離甲醛、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 |

三、加工食品及美食類之特別加驗事項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產品為粄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8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販售業者，須將上游提供之具結證明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若被推薦產品為此8大類，請需提供「安全具結證明」包含下列二種文件之一：

1.具結書：是店家對其所販售澱粉類原料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之書面證明。

2.檢驗報告：澱粉類原料經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可檢測「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實驗室或其他食品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

店家所出具之具結書或檢驗報告，如為影本則須有該澱粉原料業者之公司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附件五、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本（ ）公司/商行（負責人： ）所販售之產品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與單氯丙二醇(醬油類產品)，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公司/商行：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附件六、獲獎後需取得食品衛生相關認證同意書**

 本（ ）公司/商行（負責人： ）若於「2020屏東伴手禮暨好店徵選活動」中獲得「好店組」獎項，同意由政府機關輔導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若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取得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之相關認證，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項，不得有疑義。

具結公司/商行：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